

共享单车该怎样担当“生产者责任延伸”

共享单车从一降生就身披创新的光环，推动了城市健康出行理念普及、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发展，当前既已面临维护和回收等问题，则理应当仁不让，从自身做起探索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为其他行业做出表率，推动整个社会对于环境保护工作认识的提升。



陈雍君

近日，北京某法院受理一起案件，一物业公司认为“摩拜单车”在停车场乱停乱放，影响了其物业管理秩序，因此起诉摩拜，索要管理费用。据悉这是因共享单车停放混乱而致的首例民事诉讼。

这不禁令人联想起目前一线城市的部分地区已单车“成灾”，尽管各地也出台了一些共享单车管理规定，但收效不大。然而还有更加令人不安的一则消息。据媒体调查，2016年近20个品牌共投放了约200万辆共享单车，2017年预计投放总量将接近2000万辆，这些自行车报废之后，会产生近30万吨废金属，相当于5艘航空母舰结构钢的重量。如果它们被丢弃在各个角落，将对环境造成巨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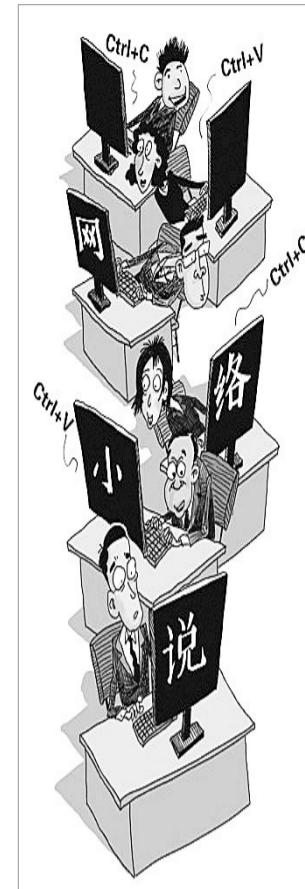
一方面，是共享单车急速扩张，据调查，平均每15秒即可组装一辆共享单车；另一方面，是共享单车即将因维保、回收难题而“撞墙”。据测算，平摊下来每辆自行车维修保养成本约1000元，这甚至要超过一辆新车的价格。由于单车所含最有价值的回收物——废钢铁价格便宜，回收企业对共享单车兴趣不大。而

留给单车企业解决这一问题的时间并不宽裕。

以方便出行、价格低廉、创新型经济等面貌问世的共享单车，在尚未探索到盈利模式前，就已经给社会管理造成困扰，甚至有破坏生态环境的潜在威胁。任何一种经济模式或产业，除了考虑盈利和收益，该怎样评估环境危害，防止环境污染？

2016年12月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》提出，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。这一制度的内核简单来说，即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，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、流通消费、回收利用、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。拿共享单车为例，单车生产前其生产者就有责任了解并解决当单车废弃后，如何从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角度，以适当的方式处理废弃单车的问题。

思路既有，只差落实。共享单车从一降生就身披创新的光环，推动了城市健康出行理念普及、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发展，当前既已面临维护和回收等问题，则理应当仁不让，从自身做起探索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为其他行业做出表率，推动整个社会对于环境保护工作认识的提升。倘如此，相信大众仍将对共享单车热烈欢迎，继续抱有宽容，并积极参与到环保流程中去。



网络抄袭

王启峰 图 杨立新 文

网络小说写作门槛低、发表便利、阅读方便，受到越来越多读者的欢迎。然而，抄袭之风盛行，却成为网络文学无法回避的问题。前不久，多部由网络小说改编的影视剧在热播后，相继陷入“抄袭”风波。

这正是：一人动脑爬格子，众人动手抄抄抄。频用“诀窍”暗偷笑，徒留原创渐萧条。

助残招聘不要走过场更要撤门槛

助残不只是民政、残联部门的事，而是各地各部门共同的责任，必须保持全社会、各方面的统一性、融洽性，不能一面喊扶持，一面却掣肘，否则就会减损助残的效果。



李思辉

又到毕业季，残疾毕业生就业之难再次显现：定向招聘中技术含量低的岗位多，专业对口岗位少；有些招聘单位到招聘会“走过场”；有的甚至直接拒绝招聘残疾毕业生。

一份工作对普通人而言可能是家庭收入的一部分，但对残疾人来说却是安身立命的机会，是生活的色彩和希望。但是，在一些地方举办的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上，残疾毕业生找工作却异常艰难，有的几百份简历投出去都石沉大海，有的因为是残疾人就受到另眼看待。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上，能容许一些人搞歧视，“走过场”吗？

也不光专场招聘会，现实生活中，不少企事业单位在“支持残疾人就业”这个问题上都存在“走过场”的表现。一些单位嘴上说着“大力支持”，可往往停留在口头层面；有的企业为了享受税收优惠或完成安置任务，竟想出“挂证”的

歪招，搞出“挂靠式”“悬空式”就业的名堂；还有的单位人为设置歧视性条款，把残疾人挡在门外，末了，还摆出一副“制度如此，实在没法”的无奈状。

去年湖南理工学院本科毕业生谭劲松，在湖南岳阳云溪区事业单位招考中笔试、面试总分第一，但因为是残疾人，视力不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而落选。

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明确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，为什么连一些政府部门都做不到呢？国家扶持残疾人上大学深造，好不容易学成毕业了，招考时不该也不能再设置不合理的门槛。机关事业单位少一点教条和僵化，多一点对残疾人就业的主动性，才可能形成示范效应，带动企业履行助残的责任。

中国梦是民族梦、国家梦，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，也是每一个残疾朋友的梦想。助残不只是民政、残联部门的事，而是各地各部门共同的责任，必须保持全社会、各方面的统一性、融洽性。各项建设事业都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其中，不能一面喊扶持，一面却掣肘，否则就会减损助残的效果，形成“走走过场了事”的误导。

法院公告

2017年6月20日

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。主要内容如下：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0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2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3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4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5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6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7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8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29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0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1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2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3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4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5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6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对本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8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，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（2016）浙0782民初2037号

焦新建、焦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贤军与被告焦新建、焦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二人归还原告任贤军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从2016年1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以不超过年利率6%为限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6元，公告费650元，由被告焦拥军、焦新建负担。